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胡仁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股权架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调整公司内部股权架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